

雲林縣政府 會勘通知單

受文者：本府文化觀光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二字第10938053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現場勘查時程表

會勘事由：109年度雲林縣文化資產審議會（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、史蹟及文化景觀組）專案小組第二次現場勘查(變更時程表)

會勘時間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5日(星期五)上午9時10分

會勘地點：本縣東勢鄉、林內鄉、斗六市

主持人：本府文化觀光處陳處長璧君

聯絡人及電話：陳鳳嬌05-5523152

出席者：陳委員柏年、徐委員慧民、林委員昌修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雲林區營業處、雲林縣林內鄉林內國民小學、雲林縣東勢鄉公所、本府民政處、本府教育處

列席者：

副本：本府文化觀光處

備註：

- 一、原時程表時間及行程依序調整更正(詳附件)，更正為08:30於文化觀光處集合出發，現勘點一為「舊東勢鄉公所及附屬倉庫更正登錄面積」案、現勘點二為「雲林縣林內鄉林內國民小學宿舍」案、現勘點三為「雲林縣斗六市西平路250號」案。
- 二、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、15條規定辦理。
- 三、請各案相關人員依時依地派員與會，與會者請准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

四、檢附現場勘查時程表。

2020/05/11
15:48:08
電文
交換



裝

訂

線



92